



九二一集集大震灾民各项救助及慰问金之核发标准与相关规定

甲、内政部 函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内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六九号

受文者：台湾省二十一县市政府

主旨：有关九二一集集大震灾民各项救助及慰问金之核发，请依说明内容办理，请查照。

说明：

- 一、本案系指行政院因应九二一大地震救灾重要措施项目一救助及慰问金。
- 二、各项救助及慰问金发放标准如下：
 - （一）死亡者：每人发给慰问金总数一百万元整。
 - （二）重伤者：每人发给慰问金总数二十万元整。
 - （三）住屋全倒者，每户总数二十万元整。
 - （四）住屋半倒者，每户总数十万元整。
- 三、本次受灾居民死亡、重伤者，不分国籍、户籍，其救助及慰问金由灾害发生地之县（市）政府发给。死亡慰问金之具领人顺序为配偶、子女、孙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它共同生活互负扶养义务人；重伤慰问金由本人或亲属请领。
- 四、本案所称死亡者，指因灾致死或因灾重伤于灾害发生后三十日内死亡者；重伤者，指因灾致重伤不能行动，经医师证明须住院三十日以上治疗者。
- 五、至有关住屋全倒、半倒之认定标准、发放程序及对象，依据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十八忠授一字第○九三四七号函（如附件），由行政院另订明确之补充规定颁行实施后，再行办理慰问金之发放事宜。

乙、内政部 函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内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号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社会局、台湾省台北县等十五县市政府

主旨：有关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区住屋全倒、半倒之认定标准及受灾户慰问金、租金之核发，请依说明内容办理，请查照。

说明：

- 一、依据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内字第三六一七九号函办理。
- 二、按受灾户住屋全倒、半倒之认定标准如下：
 - （一）所称「住屋」，以卧室、客厅、饭厅及连栋之厨房、浴室为限。
 - （二）住屋全倒：
 1. 受灾户住屋裂痕深重或倾斜过甚，非经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2. 受灾户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积砂泥，致不能修复者。
 - （三）住屋半倒：
 1. 受灾户住屋屋顶瓦片连同椽木塌毁面积超过三分之一；或钢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顶之楼板、横梁因灾龟裂毁损，非经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费用为重建费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受灾户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积砂泥，其面积及深度达檐高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受灾户住屋之受灾情形，依前述标准认定如有争议，应同工务（建设）单位共同会勘认定。

三、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发放：

（一）受灾户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问金之发给对象，以灾前户籍登记为准，且实际居住于受灾屋之现住户，由户长或现住人具领，未居住于受灾毁损住屋者，不予发给。

（二）各村里干事应于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完成查报送乡（镇、市、区）公所核定办理发放。

四、受灾户租金补助之发放：

（一）灾前实际居住之自有房屋经乡（镇、市、区）公所评定为全倒或半倒者，且未接受临时屋、国宅或军营安置者，发给房屋所有权人户内实际居住人口租金补助每人每月新台币三千元（发放期限为一年，一次发给），房屋所有权人死亡或失踪者，由同一户籍内人员具领，其顺序依次为配偶、子女、孙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它共同生活互负扶养义务人。

（二）上开租金补助，受灾户应于八十八年十月卅一日前填妥申请表，检附房屋所有权状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户籍数据复印件（未设籍者以切结书经村、里长或干事证明）经由村、里长或干事认定后，送乡（镇、市、区）公所确实审核发给。

五、目前由建筑师或各类专业技师所进行之住屋检测工作系作为建筑物安全鉴定之用，非为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核发之依据。

六、检送九二一集集大震慰助金一览表、受灾户租金发放作业要点及相关申请表件各乙份供参。

丙、内政部 函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内社字第八八八二三三九号

主旨：有关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发放对象（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内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号函说明），修正规定如下：受灾户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问金之发给对象，以灾前户籍登记为准，且实际居住于受灾屋之现住户，由户长或现住人具领，未居住于受灾毁损住屋者，不予发给；至如未设籍而有实际居住之事实者，得以切结书由村、里长认定后申领。请查照。

丁、内政部 函

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八）内社字第八九〇三二九一号

受文者：南投县政府

主旨：关于建请本部订定九二一震灾重伤慰助金发放个案申请截止日期案，请依说明二办理，复请查照。说明：

- 一、复 贵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九投府卫三字第八九〇一四四二五号函。
- 二、为维护灾民权益，并利本次九二一震灾各项慰救助金发放作业清结，本部同意本次震灾死亡、失踪及重伤慰助金发放申请，延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并应于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前发放完竣。